

#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二论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必须更加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团结奋斗。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的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历来高度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形成了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这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具有的强大优势。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

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必须坚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圆满完成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要坚持抓好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做好海外党建工作,探索加强新兴业态和互联网党建工作,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要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每一个支部都强起来。要提升党员队伍质量,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组织生活,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基层党组织组织能力强不强,抓重大任务落实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基层党组织要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工作中发挥好领导作用。要

强化政治引领,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员群众和各类组织团结凝聚在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统一行动。要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赢得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要配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解决一些基层政权被干扰侵蚀的问题,净化修复农村基层政治生态。要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用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大学生村官等力量,把群众组织起来共建美好家园。

落地才能生根,根深才能叶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从严抓好落实。要着力解决有的领域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还存在“中梗阻”的问题,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把党的建设落到实处。要推进改革创新,统分结合、分类指导,采取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全面系统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严格基层党建 works 述职评议考核,加强跟踪问效和调研督查,把基层党组织体系织密建强,把党的执政大厦根基筑牢夯实。(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 红原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阿州公资交易[201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以及《阿坝州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红原县人民政府批准,受红原县国土资源局委托,以挂牌方式对红原县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基本情况(见表)
-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挂牌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挂牌接受联合申请。
-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2018年7月9日9:00起至2018年8月7日16:00止(节假日除外),申请人持有效证件到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部领取挂牌文件、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方可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报名手续,竞买保证金以报名截止时间前到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准(户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汶川支行,

账号:51001798708059000085)。  
四、报价时间:2018年7月30日9:00至2018年8月9日15:30。  
五、挂牌现场会时间、地点:2018年8月9日15:30、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汶川县威州镇东街246号)。  
六、本次挂牌出让,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件及口头报价。  
联系人:马女士0837—6447472 陈女士13330887122  
www.landchina.com(中国土地市场网)  
www.abatc.cn(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myqbp.com(旗标拍卖)

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 地块编号                                                           | 宗地位置    | 出让宗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出让年限(年) | 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           |
| 513233001002GB00086                                            | 邛溪镇瑞庆东路 | 40000(约60亩)             | 商业用地 | ≤45%   | ≤2  | ≥30% | ≤35     | 40      | 880       |
| 513233001001GB00049                                            | 邛溪镇银珠西路 | 10000(约15亩)             | 商业用地 | ≤45%   | ≤2  | ≥30% | ≤35     | 40      | 246       |
| 513233002001GB00021                                            | 邛溪镇绛熙西路 | 26666.8(约40亩)           | 商业用地 | ≤45%   | ≤2  | ≥30% | ≤35     | 40      | 634.67    |
| HY-69                                                          | 壤口乡壤口村  | 113886.05(约170.82亩)     | 商业用地 | ≤35%   | ≤1  | ≥40% | ≤15     | 40      | 979.42    |
| 备注:上述宗地以现状出让,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方式挂牌,增价幅度5万元/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 |         |                         |      |        |     |      |         |         |           |

## 畅通高质量发展“大动脉”

(紧接1版)下最大决心,一举冲破阻碍四川“四向拓展”的“动脉血栓”,一举奠定“全域开放”的全新格局。同时,还要统筹抓好其他铁路建设。要做好规划引领,拓宽铁路外向通道,落实资金保障,探索多元投资模式,加快构建以成都为枢纽,融入“八纵八横”“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的泛欧和泛亚交通物流大通道,畅通“海上丝路”和“陆上丝路”的南北联结,整体提升全省铁路运输水平,全面激发协同发展和开放发展能力。

畅通高质量发展“大动脉”,必须统筹发挥空铁公水集成优势。从我省当前实际出发,航空重点要填补空白、加密线路,加快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做大做强航空物流。公路重点要完善网络、提升等级,促进

川渝路网一体化发展,增加川滇川黔高速公路密度,推进川藏川青川甘骨干通道建设。水运重点要积极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川境段航道问题整治,提高运输能力;加快推进乐宜泸三港整合,优化港口功能布局;积极推进达州至万州港铁水联运,形成通江达海新通道。在主干道规划建设过程中,要同步推进支线和“毛细血管”的建设,全面消除“断头路”、打通“最后一公里”。

当前,四川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要彻底改变“蜀道难”状况、进一步推进“蜀道通”向“蜀道畅”跨越。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加快构建起内畅外联、通江达海的现代化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就能让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更强健,高质量发展的“血液”更畅通,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蓄积更强劲的力量。

(上接1版)  
杨克宁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和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一把手挂帅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运行;要抓好示范创建引领,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典型培育,健全完善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

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强化督察评估考核,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探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强化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考核评价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对标对表、久久为功,努力推动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小康、建成美丽阿坝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卧龙特别行政区区设分会场。州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会场会议。

### 清算公告

经四川九寨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出租汽车分公司股东会决定申请注销此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31767291034E),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负责人:吴小宏。成员有吴小宏,李学琴,任春凤,群力让四人组成。请有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阿坝镇治唐西街17号,我公司清算组申请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如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13551656088  
联系人:任春凤

四川九寨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出租汽车分公司  
2018年7月9日

### 清算公告

经阿坝州雪山梅花鹿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申请注销此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6948338589),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负责人:江蓉,成员:江蓉、蒋卫、罗朝洪三人组成。请有关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达维镇继英街1号,我公司清算组申请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如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蒋卫  
联系电话:15387670819

阿坝州雪山梅花鹿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

## 关于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二次审议,现进行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请有关方面和各族各界人士于2018年8月1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建议意见:  
通过传真发至:0837—2832159;  
通过信函寄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尔玛街2号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政编码:624000),请在信封上注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字样;  
通过电子邮件发至:423548439@qq.com;  
通过《阿坝州政府网站》《阿坝州人大网站》在线提交。  
联系电话:18990431022 0837—2826096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辖区内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挥世界遗产的教育和展示功能,根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所称世界遗产,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保护区、缓冲区。  
第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类世界遗产资源调查、评估、申报和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监测、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补充规定。  
第四条 自治州对世界遗产实行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科学规划、永续利用的原则,确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跨行政区域的世界遗产,由世界遗产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保护管理工作,坚持共享资源、共同保护、共同管理、共同利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世界遗

产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世界遗产的行为。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在世界遗产总体规划未编制前,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世界遗产的,其总体规划可作为世界遗产保护规划。  
世界遗产地范围内乡(镇)、村(社区)规划应当和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相衔接。  
县(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者农房建设实施方案。  
第七条 世界遗产地内的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世界遗产保护规划。世界遗产地内原址、原规模重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以及世界遗产地缓冲区内符合世界遗产保护规划、对遗产地影响较小,且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应当将项目设计方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建设手续,并向省级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的建设项目,应当将项目设计方案报自治州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法办理建设手续。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修建公路、铁路、通

信、电力、缆车、索道、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对世界遗产地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并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手续。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配合世界遗产地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世界遗产地范围内的农房建设(包括改造、维修和加固)应当体现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依法办理建设手续,按照农房建设专项规划或农房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严禁无规划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农房改建、扩建或新建。

###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专项经营项目,应当由世界遗产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界遗产保护规划,采用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项目经营者,并与项目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  
世界遗产地内未取得专项经营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世界遗产地内从事专项经营活动。  
第十条 利用世界遗产资源在世界遗产地内从事项目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可以用于世界遗产的保护。  
第十一条 加强世界遗产地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得引进非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对已引进的应当清除或者迁出。  
第十二条 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超过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  
(二)非法占有世界遗产地内的土地、林地、草场、溪流、湖泊;  
(三)在禁止区域内吸烟、生火等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火情的行为;  
(四)损坏生态、景观、遗迹、遗址及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非法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的行为;  
(六)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

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七)在核心保护区内放牧,保护区内载畜量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

(八)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经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放飞无人机、航拍仪等;

(二)擅自进入和穿越世界遗产地范围;

(三)擅自游览观光线路以外的区域;

(四)擅自张贴商业广告,从事游园、娱乐或影视等活动;

(五)擅自改变、超过经营合同约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擅自停业、歇业重大建设和经营项目的;

(六)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世界遗产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和损毁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科学论证实施保护与修复。

世界自然遗产的修复,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治理为辅,生物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逐步恢复遗产地重要生态环境功能,确保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不受影响。

世界自然遗产修复方案和修复项目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报告,须报省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并按程序告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遗产保护管理体系,成立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世界遗产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与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监督、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州辖区内世界遗产实行州、县(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体制,在世界遗产地按规模分别设立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行政执法权。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世界遗产地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当将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保护和管理工作世界遗产,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因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可以适当给予补偿。

世界遗产管理机构 and 世界遗产地内建设项目的劳务用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世界遗产地居民。

世界遗产范围内的居民有保护世界遗产的责任和义务,对拒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遗产地居民,可以取消其补偿和用工资格。

第二十条 世界遗产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世界遗产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补充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世界遗产地内建设项目不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管理机构按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十二条(一)项规定,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未做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涉及文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